

本分局派員赴宜蘭縣會同執行

「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查核工作

為提昇民眾禽蛋食用衛生安全及降低禽流感病毒藉由禽蛋裝載容器傳播風險，本分局於 106 年 6 月 24 日會同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執行「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規定進行稽查，不符規定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可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本次共會同查核宜蘭縣內宜蘭市、員山鄉及五結鄉共三家蛋商，經檢視物流箱所裝載之禽蛋均已採用一次性容器或包材裝載生鮮禽蛋，現場再次向業者宣導及提醒相關規定，共同維護蛋品衛生安全及避免受罰。

近年國際先進國家多採用一次性裝載容器或包材裝載禽蛋，已成為當前兼顧防疫及蛋品衛生之趨勢，本項措施經 6 個月之輔導及宣導，各縣市將自 106 年 6 月 24 日起將優先針對已屆改善期的業者進行複查，仍未改善者將直接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若初次違反者也將改善期縮短為 1 至 3 個月，提醒各蛋品業者務必配合辦理，共同提升防疫安全及蛋品衛生。



會同執行「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查核工作



再次向業者宣導及提醒相關規定



會同查核宜蘭縣內蛋商



採用瓦楞紙作為物流箱之一次性內襯



與物流箱內壁密合的一次性內襯以不易破損之材質作為區隔



使用一次性蛋盤裝盛並以乾淨物流箱運輸